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执36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川铭房地产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南奉公路3797号116室。

法定代表人盛[ ]，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上海汇琴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连民村179号。

法定代表人闵[ ]，董事长。

被执行人上海俊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奉高路858号1幢201室。

法定代表人宋[ ]，董事长。

被执行人闵[ ]，女，汉族，1966年1月29日出生，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

被执行人闵[ ]，男，汉族，1969年4月12日出生，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作出的(2016)沪民初字第13号民事调解书，于2017年1月9日向被执行人上海汇琴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俊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闵[ ]、闵[ ]等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即向申请执行人

上海川铭房地产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326,435,631.63 元及利息，并承担执行费人民币 393,835.63 元和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和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上海汇琴实业有限公司、闵[ ]、闵[ ]、上海俊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326,829,467.26 元和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二、前款不足部分，查封、扣押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汇琴实业有限公司、闵[ ]、闵[ ]、上海俊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

审 判 员 吴 [ ]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闵 [ ]